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一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董教務崇選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解決歷史與社會領域開課嚴重不足之方法。

說明：1、過去三年歷史與社會領域之開課、選課明細：

學年	社會開班數	歷史開班數	選課人數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十班	十七班	三〇七〇人(含憲法、中山思想十八班九三七人,舊制)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十九班	二十班	二七八一人(含憲法、中山思想十七班九一八人,舊制)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十八班	二十三班	二九九六人(含憲法、中山思想十三班七三四人,舊制)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十五班	十八班	二五二六人(含憲法、中山思想十三班七六六人,舊制)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十七班	二十班	二七六五人(含憲法、中山思想九班四八〇人,舊制)

(50班/每學期*2學期/一學年*60人/一班=6000人)

2、數量之分析：

(1)目前最多可提供約6000人次選修。

(2000新生/每年*4門課/畢業需求=8000人)

而需求量約需8000人次之選修。

(2)以每年不足量約為2000人次計算↓4年內將有學生無法準時畢業。(現已過了二年半)

辦法：1、歷史與社會領域開課單位具體提出增加開班數(原約100班/每學年,增加至135班/每學年)、大班教學課程數(或講座)及所能提供之選修人次總數。

2、考慮降低學分數(原八學分減為四學分)。

決議：一、增加「歷史講座」,學生成績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二、增加「社會科學講座」,學生成績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三、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並請開課單位補送課程綱要。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課程規劃依循原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核備後實施。(如附件一)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同意追認中文系為提升本校外籍生國語文能力，於九十一學年度開設外籍生國文「中文」課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九十一學年度大學部開設課程新增及部份異動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教育學程中心修訂學分數及科目案，請 審議。

說明：教育學程中心九十一學年度依教育部函修訂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開設課程新增及部份異動追認案。

說明：

一、新成立系所之課程追認案：

1、科技管理研究所為九十一學年度新成立系所，課程規劃未及於九十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報，擬請追認。

2、電子商務研究所為九十一學年度新成立系所，其課程規劃雖於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但實際開課時仍有部份新增及異動，擬請追認。

二、國政所等九系所九十一學年度課程規劃異動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建議凡修通過大一本國語文領域大學國文(思想文化)、大學國文(語言文學)、大學國文(實用文書)者僅列科目名稱「大學國文」於成績冊上，且此案適用於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說明：一、為便利學生修習大一國文時，可依循個人興趣選修不同內容的課程，目前在課程表上皆以括弧註明思想文化、語言文學、實用文書三類，以供選擇。

二、近年因各校之間學生因轉學考試或修習第二專長等情況，而有流動現象，在抵免學分時常遭質疑該課程非屬大一國文，造成同學權益受損。

三、建議選課時課表照舊，而在成績單上不再印出括弧內標示之字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大學部九十二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各進修學士班九十二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修訂輔系相關學分數及科目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各進修學士班修訂輔系相關學分數及科目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九十二大學部各學程修訂學分數及科目案，請審議。

說明：新增工學院二學程「製造工程學程」及「機光電系統整合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昆蟲系

案由：擬請同意食科系開設昆蟲系三年級之生物化學（必修四學分）及生物化學實習（選修二學分），並提前至九十二學年度實施，森林系情況雷同，亦請同意比照辦理，請討論。

說明：昆蟲系生物化學課程原為必修四學分（含正課與實習），亦於九十一學年度課程規劃改為必修四學分正課與選修實習二學分，因本系現在二年級學生至明年三年級時仍依原課程規劃（九十學年度課程規劃），而食科系自九十二學年起已不再開設四學分（含正課與實習）之課程，擬請同意本系及森林系九十二學年度三年級學生適用新規劃生物化學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請修正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九十一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九十二學年度課程規劃，擬請適用於九十一學年度該專班學生。

二、九十二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異動科目如下：原先企管組「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國際企業管理」必修三學分，調整為選修三學分，財金組「行銷管理」、「策略管理」及「投資銀行管理」必修三學分調整為選修三學分，同時兩組新增必修「管理專題(上)」碩二上二學分、必修「管理專題(下)」碩二下一學分。在職專班共同必修學分數由原三十學分向下修正為二十四學分，研究所選修學分數由原十二學分向上修正為十八學分，碩士論文研究六學分，維持畢業學分數共四十八學分，擬請九十二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可追溯適用九十一學年度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暑期班開設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原教務章則中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於本案通過後作廢。

決議：修訂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如附件二）

案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學部語文課程修習辦法（草案），請 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如附件三）

案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請 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如附件四）

案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研習課程開設辦法（草案），請 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如附件五）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依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函，擬於通識課程生活學群中增列「管理與生活」課程，並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課，請 審議。

決議：同意增列，並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正規劃及補送課程綱要。

肆、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